

项目编号: ZYHH2025-FW-107

旬阳市公安局挨户防云平台项目建设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旬阳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关于报名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

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旬阳市公安局挨户防云平台项目建设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挨户防云平台项目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HH2025-FW-107

项目名称: 挨户防云平台项目建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21,45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公安局挨户防云平台项目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 421,45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21,45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采购完成, 验收合格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1,45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 60 天, 服务期 2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公安局挨户防云平台项目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旬阳市公安局挨户防云平台项目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30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30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1、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下载文件：投标人报名成功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公安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观极路

联系方式：153198466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西沣四路与沈家桥二路交汇处金地未来域二期商业  
-1号-1-11214

联系方式：178029538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晨妍

电话：17802953879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公安局挨户防云平台项目建设
2	采购人	名称:旬阳市公安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观极路 电话:1531984665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西沣四路与沈家桥二路交汇处金地未来域二期商业-1-号-1-11214 联系人: 赵晨妍 电话: 1780295387
4	最高限价	421456.00 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旬阳市公安局挨户防云平台项目建设
7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实施地点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9	服务期	建设期 60 天，服务期 2 年。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ak.sxggzyjy.cn/">http://ak.sxggzyjy.cn/</a>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p>(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3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 磋商保证金	无
1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3 日前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 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 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5 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到各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 复时间、形式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 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及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24	磋商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5	本项目所属类型	服务类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截至时点	报名开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缺陷责任期保函	无
30	踏勘现场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其他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32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

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供应商。

###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评委会审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5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

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

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业绩
-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4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8.5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8.5.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

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

下 载 网 址 :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8.5.2 响应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肆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陆元整（¥：421456.00元），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针对项目编制保证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 11. 磋商货币

11.1 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单位需使用 CA 主锁进行二次报价。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 16:00 时之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SXSZF），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

## 15. 磋商截止时间

### 15.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7) 磋商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8)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9)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10)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11)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9.3 拆封磋商响应文件顺序：随机拆封。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9.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法，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采购人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21.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书面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组成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2.5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2.6 最后报价

22.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木、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

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 22.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2) 审查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商务评审”、“实施方案”、“团队服务能力”、“技术方案”、“应急预案”、“技术实力”、“售后及培训方案评审”、“业绩”九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1、最终报价 10分 2、商务评审 5分 3、实施方案 10分 4、团队服务能力 8分 5、技术方案 35分 6、应急预案 9分 7、技术实力 4分 8、售后及培训方案评审 10分 9、业绩 9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 10%×1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p>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商务评审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对付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售后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计 5 分，部分响应且说明计 1-4 分，未详细响应不计分。
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需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提供完整的实施进度计划、软件开发及测试方案、质量保证方案、信息管理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7-10 分；方案内容通用、简单，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7 分；方案内容不全或可行性欠佳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4 分。
团队服务能力	8分	<p>1、拟派项目组织管理团队（满分 6 分）</p> <p>供应商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及后续服务需配置不少于 5 人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责任明确，配齐 5 人项目团队的得 3 分，未配齐不得分。</p> <p>其中项目技术团队成员至少包括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通信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及挖掘技术、网络工程师，每提供 1 项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p> <p>2、拟派项目经理（满分 2 分）</p> <p>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p>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p>注: ①本项目拟派人员一人多证按一人计分, 不重复计分。  ②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计分</p>
技术方案	9 分	<p>总体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方案完整性、逻辑性, 技术路线科学性、合理性, 是否契合本项目定位和实际需求。总体方案清晰全面, 技术路线先进可行, 贴合项目核心需求, 能有效支撑系统稳定运行及功能落地, 得 7-9 分; 总体方案基本完整, 技术路线可行, 存在少量优化空间, 能满足项目基础需求, 得 4-7 分; 总体方案不够完善, 技术路线合理性不足, 存在一定实施风险, 得 0-4 分;</p>
	26 分	<p>功能介绍: 供应商需提供覆盖采购文件中云平台、联防管理小程序、村民端小程序三大子系统全部核心功能介绍及系统截图。完全满足所有功能需求, 无遗漏、无偏差, 系统截图清晰规范, 能准确对应各功能模块, 真实性可验证, 得 21-26 分; 功能介绍基本完整, 覆盖主要核心需求, 系统截图基本达标, 能对应关键功能模块, 得 16-21 分; 功能介绍简略, 部分核心需求未提及, 系统截图不完整或对应性差, 得 9-16 分; 未提供系统截图或功能介绍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 得 0-9 分。</p>
应急预案	9 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进行评价, 包含: ①对服务过程中的人员车辆应急、突发性事件、②运维质保阶段对网络出现的突发性事件、③不可抗拒等其他应急、突发性事件等共计 3 项, 每项最高得 3 分:</p> <p>方案描述详细, 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 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 计 3 分;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工作程序不明确, 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计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 未提供具体的计划措施, 计 1 分; 缺项则计 0 分;</p>
技术实力	4 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三级)的得 2 分, 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 SDCA 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p>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的得 2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及培训方案 评审	5 分	1、在本地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详细的售后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流程、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计 4-5 分；售后方案较详细，售后服务人员基本满足计 2-4 分；售后方案有偏离和售后人员不齐全计 0-2 分；
	5 分	2、有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计 4-5 分；有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一般计 2-4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有缺陷，没有明确计划计 0-2 分。
业绩	9 分	根据投标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信息化项目或者软件开发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3.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9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1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序。

2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

人。

###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成交单位向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后附)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28. 保密和披露**

#### **28.1 保密**

28.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8.2 披露

28.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9. 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有关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q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q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人: 赵晨妍

联系电话：17802953879

联系邮箱：1759186742@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西沣四路与沈家桥二路交汇处金地未来域二期商业-1-号-1-11214

## 9.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0. 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经资格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开标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正常开标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 31、其他

1. 磋商会议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可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现场请示财政监督部门及采购人，经采购人及财政监督单位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磋商会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旬阳市公安局挨户防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 (甲方) : 旬阳市公安局

供 应 商 (乙方) :

二〇二一年一月

甲方：旬阳市公安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旬阳市公安局挨户防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旬阳市公安局

#### 二、合同费用

总费用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 三、交货时间、地点

- 1、合同服务期：建设期 60 天，服务期 2 年。
- 2、服务地点：旬阳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 1、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 2、付款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 30% 合同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顺利运行后支付 70% 合同款。
- 3、发票：在甲方验收完毕后，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全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正式发票。

####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采购安装事宜进行监督及质量的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安装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使其符合甲方的要求。
- (2) 向乙方确认安装摆放位置。
- (3) 按本协议约定结算相关费用。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确保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即合同要求规格、型号)、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将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制造的、未经使用过的新品。质量标准为该货物制造商原厂标准（该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均按原厂标准包装，并配备该货物相应的资质证件（出厂合格证、装箱单等）。

## 七、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应当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应当自逾期交货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应交货价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违约承担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另立协议。

2、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仲裁机构提请解决。

甲方：

法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字（盖章）：

乙方：

法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

- 1、项目名称：旬阳市公安局挨户防云平台项目建设。
-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陆元整（¥：421456.00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

#### 1、采购背景

“挨户防”工作是旬阳公安局的社会治安基层重要抓手之一，目的是为了通过信息化手段全方位展示“挨户防”治理模式，方便群众及时反映诉求，方便基层派出所及时响应并做好以村为单位的治安联防工作。根据《旬阳市公安局关于推进农村“挨户防”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充分发挥现代化信息技术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基础性、关键性作用，全面助力推进“挨户防”工作，结合旬阳市公安局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要求和基层派出所实际需求，定制开发挨户防云平台。

#### 2、采购目标

构建一整套管理系统，以云平台为依托，以小程序为入口，多个开放型功能模块，形成一个拓展性强、融合性强、实用性强的智慧“挨户防”综合信息服务应用平台。深入推进“挨户防”工作，扎实开展便民服务、政策宣贯、义务巡防、应急处置、矛盾调解、等各项事宜，完善和创新群防群治新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努力构建“各方参与、共管共治”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创建新时代农村“挨户防”平安示范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3、采购要求

(1) **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本项目应统筹考虑、整体规划、分步实施。要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全面推进项目建设。本次主要以构建县域核心平台为核心，在逐步完善镇村建设，实现县镇村一张网。

(2)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平台应具备较强的可拓展性、可接入性等，既满足当前基层社会治理需求，又能满足未来管理及服务的定制化要求，同时具备与各相关平台的信息共享和应用协同的集成对接能力，方便基层工作，促进政府服务，减少重复建

设。

(3) **创新模式，探索推进：**应按照“整合、优化、共享、创新”的理念，整合资源，整合系统、整合服务，发挥探索精神，建立长效运行机制。

(4) **满足应用，服务公众：**通过“挨户防”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等建设，满足基层社会治理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同时面向社会，服务公众，使市民众都能享受到安全周到、方便快捷的服务。

#### 4、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挨户防”综合信息服务应用云平台主要由挨户防云平台（WEB 端）、联防管理小程序、村民端小程序三大子系统组成，涵盖基础云平台、数据中心、基础信息、业务管理、村民互动、系统对接六大模块众多功能点，全力形成“各方参与、共管共治”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平台集中采用云部署方式，不单独购买服务器。

(1) WEB 端平台：基于挨户防工作机制，建立一套村级治安联防的管理平台，综合展示村级联防关系、一标多实信息等，管理实有人口/单位/房屋/车辆等基础信息，管理统计警情互动、矛盾调解等工作情况，支持村民互动、事件上报等，平台有基础数据管理、实时数据展示、矛盾调解、通知公告、村民互动、事件上报、系统对接等多个功能模块。

模块	功能描述
基础平台	具备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功能，能实现数据地图，可以融合乡村的各类应用系统，实现数据交互共享，数据统计分析功能，IOT 硬件管理，统一认证，乡村信息、院落信息、房屋信息管理。
基础数据	实有人口、实有单位、实有房屋、实有车辆、实有物品、务工信息、特定对象、敬请信息
实时数据	队组院落划分，航拍地图展示，一张图展示，视频对接
矛盾调解	矛盾调解的记录、上报、登记、受理、归档
通知公告	将各项惠民政策、村居通知、各类公告等信息发布
村民互通	民警发布治安防范预警信息，村民可以及时查阅。村民可以上报发生在自己身上或身边的案件信息，民警及时相应解决。
	村居工作者走访采集的各种社情动态进行上报

事件上报	村民可以对紧急事件、突发事件进行一键报警实时上报，派出所管理端接收到报警信息，迅速下派任务给相应的联防长以及负责民警。
------	---

(2) 联防管理小程序: 联防管理小程序是民警使用的小程序, 主要实现对辖区房屋、人口、关注人员、特殊群体的信息收集和管理, 对村民反映事件进行处置及开展矛盾调解等, 支持各类信息和事件的查询, 有 10 余项子功能。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信息管理	房屋信息管理	门牌、位置、面积、照片等
	村民信息管理	姓名、年龄、电话、家庭关系、就业情况等
	关注人员管理	刑满释放、社区矫正、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艾滋病危险人员等
	重点人群	闲散青少年、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流浪青少年、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
	特殊老人走访	特殊老人走访关怀
	上报事件管理	事件时间、类型、地点
	矛盾调解	多维统计矛盾化解相关事件
	在线巡查	民警对自己负责区域进行日常走访和巡查, 并进行日志记录。
联防员管理	联防员勤务管理	联防人员日常业务工作情况进行考勤管理
事件统计	区域统计	统计挨户防相关事件, 统计维度包括上报、立案、派遣、处置、核查、结案等维度, 通过统计表格中的数字可以联动到相关的事件列表, 可详细查看案卷详情

(3) 村民端小程序: 村民端小程序是辖区村民使用的小程序, 有信息上报、一键求助、事件上报、在线巡查、村民互动等主要功能, 实现了村民自主进行个人、房屋、车辆等各类信息上报维护, 以及进行突发事件上报、紧急情况求助等。

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警民互动	信息上报	村民主动上报各类普通信息
	新闻公告	惠民政策、社区通知、公告等信息查看。村民查看日常物业诉求、生活诉求、服务诉求、寻人等信息。

	一键报警	村民上报突发事件、紧急情况、治安防控事件、案件、主动上报
	乡村活动	查看社区各类活动，村民可以在线报名
	投诉建议	村民对村/组（队）/院落/小区进行投诉建议，查看投诉建议结果
	在线巡查	村民协助村/组（队）/院落/小区进行巡查工作
	信息发布	村民查看日常物业诉求、生活诉求、服务诉求、寻人等信息
	村民互动	村民与村民，村民与管理员之间的互动服务
我的	个人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维护
	亲属信息	填报和绑定亲属信息
	房屋信息	房屋信息维护
	车辆信息	车辆信息维护
	务工登记	务工信息维护
	信息上报记录	信息上报记录以及回复情况
	报警记录	报警记录以及处理记录

(4) 平台部署资源：结合项目后期逐步将覆盖镇村，全面实现县镇村三级互联互通及一张网建设，综合考虑便捷性、扩展性、维护性及技术支持可靠性。采用云部署方式，不单独购买服务器。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1	云资源	CPU: 4; 内存 16GB; 系统盘 200GB; 云硬盘 200GB; 带宽 20Mbps (含公网 IP)	2	台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建设期 60 天，服务期 2 年。

### 四、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合同款结算：

- 1、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
- 2、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 六、履约保证

1、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提供的服务等，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七、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 ZYHH2025-FW-107

## 旬阳市公安局挨户防云平台项目建设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业绩
-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设备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3. 如若中标，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 二、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YHH2025-FW-107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年）
旬阳市公安局挨户防云平台项目建设		
总报价（大写）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说明）；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注: 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旬阳市公安局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一）商务响应

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附表 1:

##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供应商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总人数	其中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人员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2. 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 七、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信息化项目或者软件开发相关的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